

日本留學指南

香港留日學友會編印

2011年8月22日修訂

打算到日本留學的人仕，可自費前往(私費留學生)或申請日本政府獎學金前往(國費留學生)日本。本會整理了在一般情況下之入學資格、費用及所需注意事項，編寫成此「留學日本指南」，以供有意到日本留學人仕參考。

目錄	指南頁數	SGtoJ 頁數
I.前言	P2	
A.日本學制、B.留學三部曲、C.留學途徑		
II. 私費留學 A. 學校類別	P3 ~ P5	P19 ~ P32
1. 大學院、大學、短期大學等；	P3	P22 ~ P29
2. 專修學校(專門課程)	P3	P30 ~ P32
3. 日本語學校：	P3 ~ P5	P20 ~ P21
(1) 私立大學留學生別科	P3	
(2) 日本語學校(專門課程)	P4	
(3) 日本語學校(一般課程)	P4	
(4) 準備教育課程	P4 ~ P5	
B. 報考學校	P6 ~ P8	P11,15,19~32
1. 入學資格	P6	P19 ~ P32
2. 報名手續	P6 ~ P7	P19 ~ P32
3. 注意事項	P7 ~ P8	P12 ~ P13
C. 申請簽證	P8 ~ P10	P34 ~ P35
1. 學生簽證類別	P8	
2. 簽證申請手續	P8 ~ P9	
3. 注意事項	P9	
D. 留學費用	P10 ~ P11	P37 ~ P44
1. 學費(每年)	P10	P38
2. 租金	P10	P42
3. 其他	P10	P37,39,41
4. 注意事項	P11	P43,44
III. 國費留學	P11~P13	P41
A. 日本語及日本文化	P11	
B. 學部留學生	P12	
c. 研究留學生	P13	
IV. 其他	P13~P14	
A. 交換生短期留學; A. 香港日本文化協會獎學金; C. 國際交流基金關西國際中心;		
附錄 留學資料查詢 & 其他到日本後有用的聯絡	P15 & 16	P1
** 到達日本之後馬上需要處理的事項	P17	P36

I · 前言

A · 日本學制

1. 日本的學制是 6-3-3 制(6 年小學、3 年初中、3 年高中)，然後是高等教育。外國人留學生基本上就讀的是高等教育機構。
2. 高等教育包括：高等專門學校、專修學校所開辦的專門課程、短期大學、大學和大學院等。
3. 日本的學年通常從每年 4 月開始，於翌年 3 月結束。一個學年基本上分為兩個學期，即前期(4 月~9 月)和後期(10 月~翌年 3 月)。日本的高等教育機構的長假，每年有 3 次，即暑假(7 月下旬~8 月下旬)、寒假(12 月下旬~1 月上旬)和春假(2 月下旬~4 月上旬)。

B · 留學三部曲：

1. 認清赴日目的
升讀大學？學習日語？學習專門技能？
爲了什麼目的，選擇的學校就會不同，留學的期間與費用也會不同。
2. 選擇合適學校
 - (1) 想升讀高等教育機構，就必須具備 12 年教育程度。換言之，本港 F.5 或中五生不能報讀大學等高等教育課程。即使 F.5 畢業後曾修讀工業或商業課程(例如 IVY 或毅進等課程)，其學歷均不被承認，不可以報讀高等教育機構課程。因此有志繼續升學者，必須完成 F.6 或以上程度的文法學校課程；或在日本政府指定的日語機構完成「準備教育課程」(請參考第 4-5 頁 3-(4)項)才可以報讀。而且一旦入學後，原則上不可以更換學校，故此要小心選擇。
 - (2) 日本的學校授課基本上以日語進行，因此在日本留學必需具備一定的日語能力(最少曾修讀六個月課程)。日語可以在香港學習後再往日本進修，或直接到日本就讀。一般留學生都是先進入日語學校學習 1~2 年日語，然後投考大學或專門學校。

C · 留學途徑：

1. 私費(自費)留學：
自己報考學校及支付一切費用。
2. 國費留學：
報考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獎學金，由日本政府安排入學，學費全免並每月有生活費。
3. 其他：
 - (1) 參加港日大學與大學之間的交換生計劃。
 - (2) 參加日本國際交流基金研究員計劃。(大學院或以上程度)

II · 私費（自費）留學

私費留學生，由搜集日本學校資料、申請入學、辦理簽證等基本上要親力親為，頗為煩瑣。雖然也可以透過代理機構代辦，但是自己首先要清楚日本留學是什麼一回事，才可免受時間和金錢上的無謂損失。

A · 學校類別

1. 大學院、大學等

大學院(2年--5年制)【取得修士(碩士)、博士學位】

報考資格: 必須完成 16 年正規學校教育。部分學校要看「日本留學試驗」成績。

大學一般學科(4年制); 醫科(6年制)【取得學士學位】

短大一般學科(2年制); 醫療技術、護士(3年制)【取得短大學士學位】

報考資格: 必須完成 12 年正規學校教育; 考取「日本留學試驗」。

2. 專門學校(專修學校專門課程)【取得專門士或高等專門士資格】

或高等專門學校【取得準學士資格】

開設有理工科、商科、服飾設計、CG、動畫、美容、酒店、觀光等各類型專門課程，一般為 2 年制，也有 1 年~4 年制的。

報讀資格: 必須完成 12 年正規學校教育; 曾在認可學校接受 6 個月以上日語教育或具備日語能力檢定試 1 級或 2 級水平。

3. 日本語學校

(1) 私立大學留學生別科

私立大學和短期大學開設之日本語課程，1 年~1 年半制;

修畢後可進一步投考大學。

報讀資格: 必須完成 12 年正規學校教育; 曾在認可學校接受 6 個月以上日語教育或具備日語能力檢定試 1 級或 2 級水平。

祇完成 11 年正規學校教育者，可修畢「準備教育課程」後報讀。

(2) 日本語學校(屬於專修學校的專門課程，即專門學校)

日本語科：半年課程至兩年課程，原則上於十月或四月開課

全日制為 9:00~16:00;

半日制上午班為 9:00~12:30; 下午班為 13:00~16:30

進學課程：一年課程(四月開課)，年半課程(十月開課)；修畢可投考大學。

文科必須修讀日文、英文、數學及歷史

理科必須修讀日文、英文、數學物理及化學

基本上為全日制，上課時間為 9:00~16:00

報讀資格：必須完成 12 年正規學校教育，部份要求曾學日語 150 小時。

祇完成 11 年正規學校教育者修畢「準備教育課程」後報讀。

(3) 日本語學校(非專門課程、一般課程或屬於各種學校，此類學校甚少。)

日本語科：半年課程至兩年課程，原則上於十月或四月開課

全日制為 9:00~16:00; 半日制上午班為 9:00~12:30; 13:00~16:30

報讀資格: 不必具 12 年教育程度，但修畢課程後仍不可以報考大學或其他專門學校。

(4) 準備教育課程(文部科學省指定之 19 間日本語學校)

修畢此課程者會被承認為與中六畢業生（即十二年教育程度者）具同等資格。

報讀資格: 11 年教育程度，修畢課程後就可以報考大學或其他專門學校。

http://www.jasso.go.jp/study_j/documents/junbi.pdf

日本文部科學省高等教育局指定之「準備教育課程」實施機關，為下列各校：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電話/傳真/網址
日本學生支援機構 東京日本語教育中心 (舊稱國際學友會日本語學校)	〒169-0074 東京都新宿區 北新宿 3-22-7	TEL.:813-3371-7267 FAX.:813-5337-6693 http://www.jasso.go.jp E-mail: koumu@jasso.go.jp
日本學生支援機構 大阪日本語教育中心 (舊稱關西國際學友會日本語學校)	〒543-0001 大阪府大阪市 天王寺區上本町 8-3-13	TEL.:816-6774-0033 FAX.:816-6774-0788 http://www.jasso.go.jp/cjlec/index.html E-mail: info-oskn@jasso.go.jp
學校法人 長沼スクール (School) 東京日本語學校	〒150-0036 東京都渋谷區 南平台町 16-26	TEL.:813-3463-7261 FAX.:813-3463-7599 http://www.naganuma-school.ac.jp E-mail: info@naganuma-school.ac.jp
財團法人 亞洲學生文化協會	〒113-8642 東京都文京區 本駒 2-12-13	TEL.:813-3946-2171 FAX.:813-3946-7599 http://www.abk.or.jp/jls/index.html E-mail: nihongo@abk.or.jp
學校法人 大乘淑德學園 淑德日本語學校	〒174-0063 東京都板橋區 前野町 5-24-8	TEL.:813-5392-8850 FAX.:813-5392-8853 http://www.shukutoku-school.com E-mail: shutokku_nihongo@yahoo.co.jp
學校法人 江副學園 新宿日本語學校	〒169-0075 東京都新宿區 高田馬場 2-9-7	TEL.:813-5273-0044 FAX.:813-5273-0018 http://www.sng.ac.jp E-mail: jimu_sng_1975@sng.ac.jp
JET 日本語學校	〒114-0023 東京都北區 滝野川 7-8-9	TEL.:813-3916-2101 FAX.:813-3916-5333 http://jet.ac.jp E-mail: info@jet.ac.jp
東京國際大學附屬 日本語學校	〒169-0075 東京都新宿區 高田馬場 1-32-14	TEL.:813-3205-8101 FAX.:813-3205-8105 http://www.jpschool.com E-mail: jp@jpschool.ac.com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電話/傳真/網址
山野日本語學校	〒151-0051 東京都渋谷区 千駄谷 3-10-6	TEL.:813-5772-5112 FAX.:813-5572-5121 http://www.yamano-js.jp/ E-mail: info@yamano-js.jp
九州英数学館 國際言語學院	〒810-0073 福岡縣福岡市中央區 舞鶴 1-5-30	TEL.:81-92-713-5720 FAX.:81-92-713-5718 http://www.kyushu-eisu.ac.jp E-mail: info@kyushu-eisu.ac.jp
京都コンピューター (Computer)學院・ 鴨川校 京都日本語研修中心	〒606-0814 京都府京都市 左京區田中下柳町 11	TEL.:81-75-751-1121 FAX.:81-75-751-8839 http://www.kcg.ac.jp/KJLTC E-mail: kjltc@kcg.ac.jp
靜岡日本語教育中心	〒420-0835 靜岡縣靜岡市葵區 橫田町 11-6	TEL.:81-54-251-5211 FAX.:81-54-251-5255 http://sjec.jp/
國際ことば(語言)學 院日本語學校	〒422-8076 靜岡縣靜岡市駿河區 八幡 3-2-28	TEL.:81-54-284-8383 FAX.:81-54-284-8338 http://www.kotoba.ac.jp E-mail: info@kotoba.ac.jp
武蔵浦和日本語學院	〒336-0031 埼玉縣埼玉市南區 鹿手袋 4-14-7	TEL.:81-48-845-7021 Fax.:81-48-845-7140 http://www.musashi-nihongo.jp E-mail: info@musashi-nihongo.jp
千駄谷日本語學校	〒171-0033 東京都新宿區下落合 1-1-16	TEL.:813-5337-7001 Fax.:813-5332-6696 http://www.jp-sjs.ac.jp E-mail: sendagaya@jp-sjs.ac.jp
大阪 YMCA 學院	〒543-0073 大阪府大阪市 天王寺區生玉寺町 1-3	TEL.:816-6779-8364 Fax.:816-6779-1833 http://www.10.big.ro.jp/~ymca/jphp/main.htm E-mail: info-jp@osakaymca.or.jp
新井學園 赤門會日本語學校	〒116-0014 東京都荒川區 東日暮里 6-39-12	TEL.:813-3806-6102 Fax.:813-3806-5559 http://www.akamonkai.ac.jp E-mail: info@akamonkai.ac.jp
KCP 地球市民日本語 學校	〒160-0022 東京都新宿區 新宿 1-29-12	TEL.:813-3356-2359 Fax.:813-3356-0257 http://www.kcp.ac.jp
東京工科大学附屬 日本語學校	〒144-8536 東京都大田區 西蒲田 5-23-22	TEL.:813-3732-1071 Fax.:813-3732-1072 http://www.jst.ac.jp/ E-mail: info@jst.ac.jp

B. 報考學校

1. 入學資格

- (1) 十一年教育程度者(即中五)祇可以報讀各種學校的日語課程及部份專修學校的一般課程(例如烹飪、工科技能、攝影、設計等)。即使修讀了這些一般課程，能成功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機會極微。
- (2) 到日本就讀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包括短大和專門學校)，必須完成12年正規學校的教育。以香港而言，即相等於中六(F.6)程度。中五畢業生(即不足十二年教育程度者)必須報讀日本政府指定日語學校所開辦之特定「準備教育課程」，方會被承認為與中六畢業生(即十二年教育程度者)具同等資格。中五畢業生而又沒有修讀「準備教育課程」則不可以報讀大學、短大及專門學校等高等教育機構。
- (3) 就讀大學、短大及專門學校基本上除了通過文件審查外，還要考入學試及面試。因此除了具備專科知識外還要有足夠的日語能力。不少大學(尤其是國立大學)接受「日本留學試驗」成績作為收生標準之一。
- (4) 報讀專門學校時要注意入學資格。「中卒」即中三程度，「高卒」即中六程度。「中卒」程度的課程較難獲批發簽證。

2. 報名手續

有關日語學校的資料，可以先在領事館等機構查閱、搜集適合自己需要的學校資料，然後直接寄信到學校索取報名表格、報考所需資格和文件等章程。填妥表格後連同報名費(可用匯票)及文件一併寄給學校審查。獲錄取後便繳交學費辦妥入學手續，再經由校方向日本入國管理局代辦申請留學簽證事宜。每間學校各自有其收生準則和手續。

一般上報讀日語學校需要下列文件：

入學申請書。

成績證明書。

畢業證書或最近3個月內由學校發出之畢業證明書。

留學理由書、履歷書、近照(4-8張;4cmx3cm)。

經濟能力證明：視乎由誰支付學費及生活費。

a. 由申請人支付(個人名義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明確記載了申請人工作期間及薪金的在職證明書、稅單)。

b. 由香港親友支付(支付人名義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明確記載了支付人工作期間及薪金的在職證明書、稅單;若為公司則加上公司的商業登記、與申請人關係證明)。

c. 由日本親友支付(支付人名義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支付人名義的本年度納稅申告書副本、支付人的戶籍謄本、與申請人關係)。

身元保證書(部份專門學校要求提交)或誓約書

在日保證人、聯絡人、參考人所發出的擔保信。

在日本國內之日本人或公司與及在日本定居之外國人方可作擔保。擔保信內容基本上是擔保申請人遵守日本法律，及申請人發生任何經濟上或人身

問題時，擔保人將負責承擔。

(部份學校也接受居於海外之留學經費負擔人作為保證人，但仍需要有日本聯絡人。)

在日保證人、聯絡人、參考人的有關資料(戶籍謄本、稅單等)。

健康診斷書(任何註冊醫生均可)。

旅行證件副本。

報讀大學、短大及專門學校等高等教育機構所需文件大致相同，而入學基本上需要提交小論文以及接受筆試和面試；很多大學還要求申請人提交「日本留學試驗」成績。由於高等教育機構甚少會接受境外申請，而且入學試也在日本進行，再加上適應新環境需時，一般人仍會選擇先到日本就讀日語學校，一邊準備大學入學試等，待考取大學後再申請延長簽證。

3. 注意事項

(1) 大學別科、日語學校、專門學校 1 年制課程通常於 6~8 月便有新學年的招生資料，9 月~10 月期間招生，翌年 4 月開學；也有到 3 月才截止報名的，更有部分可以申請插班，故宜直接向學校查詢。而 1 年半制課程通常於 2 月~4 月期間招生，同年 10 月開學。

(2) 有意投考大學者，請留意以下重要考試日期，報讀時加以配合則更省時。

a. 由 2002 年開始「日本留學試驗」代替了以往的「私費外國人留學生統一試驗」。該考試於每年 6 月及 11 月下旬舉行，8 月及翌年 1 月初放榜；除了在日本之外還可以在台灣、新加坡等十多個城市應考。香港由 2010 年開始舉辦「日本留學試驗」。(中國國內尚未舉行)

「日本留學試驗」基本上分日語、理科(生物/物理/化學)、文科(總合科目:有關經濟/社會/地理./歷史)、及數學(普通及高級)四部分，除了日語部分之外，其他試卷可用日語或英語作答。不過，需要考多少科目和哪些科目，以及要用哪種語言應考，每間學校的收生要求和標準都不盡相同，因此必須調查清楚自己打算報讀之學校的要求，按其要求報考為要！

由於有 98% 的國立大學，近半數的私立大學以及不少專門學校都接受「日本留學試驗」成績，部分大學(為數不多)更設有海外招生制度，香港學生有機會在香港報考「日本留學試驗」後，在取得成績之餘還可以獲得大學取錄，直接從香港到日本升讀大學，無須提早到日本作應考的準備。

b. 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是為報讀那些仍未採納「日本留學試驗」成績的學校；又或許是報考大學院、專門學校等無需數學、文科或理科成績的學校，祇需要顯示日語能力者。由 2009 年開始，能力檢定試驗一年舉行兩次。首次在 7 月舉行，8 月底放榜；第 2 次在 12 月初舉行，翌年 3 月初放榜。

c. 大學入學試驗(各校自訂，基本於 10~12 月舉行，1~3 月放榜及註冊)。

(3) 選擇日語學校可考慮以下因素:

a. 是否為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等非牟利團體。

b. 可申請的在留資格-就學(1 年/半年)或留學簽證

c. 建校歷史及教育環境(學生與老師/各國學生人數的比例等)。

d. 課程內容:

- ① 課程內容是否與自己的目的相吻合?是一般課程?升學課程?還是可以升讀高等教育機構的「準備教育課程」?
- ② 入學時期和學習期限如何?
- ③ 是否按程度分班並進行分班水平測驗，以使每個學生能進入與自己的日語水平相應的班級?
- ④ 除日語外，有否開設大學考試基礎科目(英、數理化、歷史等)。

e. 有沒有提供宿舍或協助尋找寓所?

f. 萬一申請簽證不獲批准時，如何取回已繳交之學費等費用。

g. 部份日語學校在香港設有代理，據悉淑德日本語學校及新宿日本語之代理為

日經；山野日本語學校之代理為早稻田；東京日本語學校由東京國際大學代理等等。但是如何確保報讀代理收取多少手續費、申請若失敗如何取回已繳款項等均須事先問清楚，以免招致無謂損失。有關不良代理貨不對辦的投訴時有所聞，例如故意超額招生，事後訛稱額滿，說服申請人報讀其他未獲認可之學校；又或許在安排宿舍方面，先前答允較便宜的，事後推說滿座改為價錢較貴條件又差的等等。因此一定要親自搜集資料，多方比較為佳。

(4) 選擇報讀其他專門學校或大學等，最主要考慮以下各點:

- a. 是否自己想學習或研究的科目?
- b. 可以取得什麼學位或資格?
- c. 有沒有海外面試等赴日前入學制度?
- d. 有沒有留學生中心、介紹宿舍等支援制度?
- e. 有沒有獎學金或學費減免制度? 等等

C · 辦理簽證 (詳情參閱第八頁)

* 前往日本留學需要先報考學校，再經過學校或在日友人代申辦簽證。光是文件審查也大約要 3 個月，連同辦理入學手續需時，故應提早準備。本會建議至少在開課前 6 至 8 個月就要開始準備為上。

* 簽證批准與否，很大程度上視乎申請人的留學目的、計劃及經濟能力。

1. 學生簽證類別

(1) 就學簽證(半年至一年)

就讀專修學校一般課程，祇可以獲簽發「就學」簽證，逗留期間一般為 6 個月至 1 年，簽證期滿時可嘗試在日本延期，但要視乎所報讀課程。

(2) 留學簽證(有效期一年)

就讀大學、短大及專門學校等，可獲簽發「留學」簽證，逗留期間為 1 年至 2 年，簽證期滿時可在日本延期，每年延期一次。期間視乎須申請人實際程況作個別審批。

2. 簽證申請手續

- (1) 自 1996 年 12 月 20 日開始，日本法務省修正入境條例，申請學生簽證時不再需要日本有保證人。但仍有不少學校在收生時或在日本租住寓所時，是需要申請人在日本有監護人或經濟擔保人。
- (2) 學生簽證一般均由日本的代理人在日本申請。所謂代理人包括：
 - a. 申請人就讀之日本學校。
 - b. 給予申請人獎學金或負擔申請人在日居留期間一切經費之機構。
 - c. 負擔申請人在日居留期間一切經費之日本居民。
 - d. 與申請人為親屬關係之日本居民。
- (3) 一般而言，大多數會選擇 a 項，即由就讀學校作為代理人代辦。
- (4) 簽證所需文件基本上與報考學校相同，由校方充當日本代理人代為申請簽證時，無需重複提交文件，但也有可能因應個案而需額外提交其他文件。若申請人委託其他代理人代辦簽證，可以請代理人親往日本入國管理局查詢詳情。基本文件包括：
 - a. 簽證申請書。
 - b. 六個月以內近照兩張(4cmx3cm)。
 - c. 入學許可書。
 - d. 學歷及履歷，連同最終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學校發出之證書)。
 - e. 留學理由書(詳細說明赴日理由和修讀課程內容)。
 - f. 經濟能力證明，例如銀行存款證明等。如並非由申請人自己負擔，則需提交經濟來源資料。
 - g. 報讀日語學校以外的專修學校或大學者為提交日語能力證明(例如能檢 2 級或以上程度，曾學習日語 6 個月至一年程度等)。
 - h. 申請人於完成學業後之去向計劃書。
 - i. 提交文件若為日文及英文以外的外國語，需要附上日文翻譯本。
- (5) 入國管理局審查完畢後，一旦批准便會發給「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或「事前審查終了證明書」。取得該等證明書後，便可攜同下列文件往日本駐港總領事館辦理簽證的發給，原則上需時三個工作天。
申請文件包括：
 - a. 證明各的正本及副本各一。
 - b. 簽證申請書連近照各兩張。
 - c. 旅行證件。

3. 注意事項

- (1) 簽證審查一般由文件遞交起開始計算，約需 3 個月或以上的時間。而日本的學校一般於 4 月開課，故此應在前一年的 6~8 月便開始搜集資料，9 月~10 月左右開始報名。若被錄取，大約在 11 月底獲發給入學許可書；繼而在 12 月至 2 月下旬辦理入國許可；順利的話在 3 月初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攜同此「認定證明書」和護照親自前往日本總領事館辦理簽證，需時 3 個工作天便可取得正式簽證。若經由日語學校的本地代理代辦一切，最好再提早一點準備。

- (2) 學校雖然以代理人身份代辦簽證,但校方不應藉詞收取保證金。
- (3) 由於保證人制度已取消,申請人的經濟證明更形重要。經濟能力因應每個案而會各有不同,故此亦難以統一,日本政府並沒有明文規定數額。但原則上需證明有能力支付學費、生活費和雜費。比方說首年日語學校學費為 110 萬、生活費 85 萬、雜費 22 萬;合共 217 萬日圓,折算(1000 日圓對 90 港元)約為港幣 17.6 萬元;而計劃供讀兩年課程,便需提出約 35 萬港幣的存款證明。
- (4) 經濟能力外,申請人之留學理由和畢業後去向亦宜充分及具體。
- (5) 有跡象顯示日本入國管理局在處理簽證延期申請時,非常重視申請人之上課出席率。出席率低於 85% 者有可能不獲發給新簽證。

D.費用

必須準備足夠經費,基準是按每年學費加生活費再乘以逗留年期。除非申請到獎學金否則不要奢望能依仗兼職維持生活。

1. 學費 (每年)

- (1) 大學院: 國立約 82 萬日圓; 公立約 92 萬日圓;
私立約為 80~150 萬日圓。
- (2) 大學: 國立約 82 萬日圓; 公立約 94 萬日圓;
私立約為 120 萬~200 萬日圓; 齒科醫科則會高達 400~520 萬日圓。
- (3) 短期大學: 國立約 56 萬日圓; 私立約為 100-140 萬日圓。
- (4) 專門學校: 100 萬~150 萬日圓。(攝影、服裝、珠寶設計等會貴些)。
- (5) 日本語學校:
(6 月課程) 36 萬~43 萬日圓; (1 年課程) 42 萬~100 萬日圓;
(年半課程) 80 萬~150 萬日圓; (2 年課程) 110 萬~200 萬日圓。

* 此外還有報名費(約 2 萬日圓)、教材費(約 2 萬日圓)等。

2. 租金 (每月,以東京為例,6 疊約 10 平方米)

- (1) 宿舍: 4~7 萬日圓 (廁所、浴室共用、包水電)
- (2) 日式單位: 2~6 萬日圓 (廁所共用、無浴室、不計水電)
- (3) 大廈單位: 6~10 萬日圓 (有廁所、浴室、不計水電)

3. 其他 (每月)

- (1) 伙食費: 約 3 萬~5 萬日圓,豐儉由人。
- (2) 交通費: 4 千~2 萬日圓。
- (3) 雜用(洗衣、電話、水電等): 約 3 萬~5 萬日圓。
- (4) 醫療保險: 在日本居留 1 年以上之外國留學生必須加入「國民健康保險」,年費約為 1 萬 5 千日圓,這樣自己祇負擔適用於保險診療部分醫療費的 30% (不適用於保險診療部分醫療費則必須自己全額負擔)。部份學校需要學生加入「校園災傷保險」(年費約為 600 日圓);或「留學生保險」(年費約為 1 萬 5 千~2 萬日圓)等個別不同的保險計劃。

- * 根據 JASSO 的最新統計, 外國留學生平均每月生活費用約為 14 萬日圓。
(東京 15 萬、四國 10 萬、九州 12 萬、京都大阪 14 萬、北海道 12 萬)。

4. 注意事項

- (1) 平均一年支出約為 12.5~15.5 萬港元。
- (2) 入學第一學期, 除了學費外還要繳交報名費、入學金、雜費等, 額外費用較多。
- (3) 住宿應預先向學校或委託在日友人向地產公司代為查詢及安排。
一般上, 東京等大都市的房租較地方城鎮貴; 而郊區則比市中心便宜, 但要同時考慮到交通費亦相對地較貴。
- (4) 在第一次繳交租金時通常要同時繳交禮金、按金、頭金等約共四個月的租金(約 20 多萬日圓), 日後扣除維修費等大約可取回約一個月的按金。
- (5) 到日本留學期間不可以工作, 但可以兼職。不過必須由校方發給上課出席率證明, 再向入國管理局申請「資格外活動許可書」(申請需時約一星期), 獲批准後方可從事非風化行業的兼職。部份學校祇允許在長假期(暑假 4 週、寒假 3 週、春假 2 週)打工。持「留學」簽證者可以兼職每天最多 8 小時, 每週不超過 14~28 小時; 而持「就學」簽證者則規定每天最多 4 小時每週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目前兼職之參考薪金(日圓時薪)為: 食店(700~1000)、教語言(2,000~3,000)、翻譯(15,000)。
- (6) 日本生活指數雖高, 但保持低通脹, 支出穩定。祇要赴日前作好充分的調查和準備相信不會太失預算。本會建議應以學業為重, 不要指望到了日本之後半工半讀, 以免得不償失, 浪費大好留學機會。加上兼職基本上是消耗體力的工作, 收入不足以供學費或生活費之用, 不會對學習日語有多大幫助, 而且更可能有工業意外。若要體驗日本, 倒不如參加學界或社區的義務工作或活動為上。
- (7) 有關申請獎學金, 日本並不如歐美各國那般普遍及多種類。基本上可大分為日本政府頒發的文部省獎學金(請參閱下頁); 地方政府、社團(如日本學生支援機構、扶輪社、獅子會)以及學校所頒發的獎學金或學費減免等, 但大部份的獎學金都是以大學生為對象, 在日語學校就讀期間, 絕少申請到資助。

III · 國費留學

在香港可供申請的日本政府文部省獎學金共有三種。

A · 日本語及日本文化

1. 資格:

- a. 只限香港及澳門身份證持有人(須持有由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之旅遊證件)
- b. 年齡為 18 至 30 歲以下(赴日當年的 4 月 1 日為止未滿 30 歲)
- c. 須為就讀日本研究學系或有關日本語 / 日本文化學科之在籍學生
在大學內學習日本語未滿 1 年者, 或現正就讀最終學年者, 一概不能申請

具相當程度日語能力

2. 留學期間：9月或10月赴日，為期1年。
3. 獎學金金額：每月為13.4萬日圓。
4. 名額：4至8名。
5. 申請辦法：每年1月接受申請，請向就讀大學日本研究系查詢及報名或向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查詢及報名
(中環交易廣場1期47樓，TEL:2522-1184)。
6. 選考方式：2月中旬截止報名；2月中旬舉行日語筆試，3月上旬進行面試

B・學部留學生

1. 資格:
 - a. 只限香港及澳門身份證持有人(須持有由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之旅遊證件)
 - b. 年齡為17至22歲以下者(赴日當年的4月1日為止未滿22歲)
 - c. 曾接受12年正規教育(即相當於F.6畢業程度)
2. 留學期間: 翌年4月赴日，為期5年(第1年日本語教育，4年大學課程)；
若選修醫科、齒科、獸醫科或藥學則為期7年(第1年日本語教育，6年大學課程)。
3. 獎學金金額: 每月約為12.5萬日圓。(視乎學校地點而有2~3千日圓的補貼)
4. 名額: 2至4名。
5. 申請辦法: 每年4月接受申請，請往以下地點查詢及報名。
學生資助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2樓，TEL: 2150-6110)
澳門學生請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7-9號1樓，TEL: (853)397-2507)。
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
(中環交易廣場一座47樓，TEL: 2522-1184)。
6. 選考方式：6月中旬截止報名，7月中旬筆試(日語及文理專科)，7月下旬面試。

C・研究留學生

1. 資格：
 - a. 只限香港及澳門身份證持有人(須持有由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之旅遊證件)
 - b. 年齡為35歲以下者(赴日當年的4月1日為止未滿35歲)
 - c. 曾接受16年正規教育(即相當於大學畢業程度)，或就讀最終學年者均可申請
2. 留學期間：翌年4月赴日，為期2年(或10月赴日者，則為期1年半)。
3. 名額：4名
4. 獎學金金額：每月約為15.2萬日圓~15.5萬日圓。
(視乎就讀課程而有所調整；也會視乎學校地點而有2~3千日圓的補貼)

5. 申請辦法：每年 4 月上旬接受申請，請向各大學學生事務處查詢及報名。海外學生或已畢業者可到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查詢及報名(中環交易廣場 1 期 47 樓，TEL:2522-1184)。5 月中旬截止報名。
7. 選考方式：6 月上旬舉行日語筆試(強制性)和英語筆試(選擇性)、並於 6 月下旬舉行面試。

關於招募要領等必要資料請參考下面網頁

<http://www.studyjapan.go.jp/ch/toj/toj0307c.html#1>

關於以前的考試題目請參考下面網頁

<http://www.studyjapan.go.jp/ch/toj/toj0308c.html#1>

IV · 其他

A · 交換生短期留學

1. 資格：
 - a. 正在香港或澳門各大學就讀之學生。
 - b. 與有交換留學生協議之日本大學進行為期 1 年之交換留學。
 - c. 返回原校繼續就讀至畢業。
2. 留學期間：1 學期至 1 年不等，視乎大學之間的協議
3. 申請辦法：向正在就讀的大學查詢及報名。

B · 香港日本文化協會獎學金

1. 資格: 年齡為 18 至 35 歲。已獲日本學校錄取，準備赴日留學之優秀學生。
2. 名額: 2 至 4 名。
3. 獎學金金額: 6~7 萬港幣一年。
4. 申請辦法: 每年 2 月接受申請，詳情請向香港日本文化協會查詢。
(中環干諾道中 19~20 號，馮氏大廈 2 樓。電話:2537-3797)

C · 國際交流基金關西國際中心研究員 · 研究院生專門日本語研修

1. 資格：
 - a. 在香港或澳門各大學主修社會科學或人文科學、並有志從事
 - b. 有關日本研究的職業之研究院生或研究員，或此兩所學院之教員(講師、助手等)希望透過此研修增進自己研究範疇的日語能力。
 - c. 研修為期 8 個月之申請者，必須為博士生。
 - d. 申請時已有相當於日本語能力試驗 3 級或以上程度的日語能力。
 - e. 年齡為 40 歲以下者 (申請當年的 12 月 1 日未滿 40 歲)。
2. 留學期間：
 - a. 2 個月研修：翌年 6—8 月
 - b. 4 個月研修：翌年 9—12 月
 - c. 8 個月研修：翌年 10—後年 5 月

3. 名額〈全球〉：2 個月研修(約 40 名)；4 個月研修(約 25 名)；
8 個月研修(約 15 名)
4. 申請辦法: 每年 12 月截止申請, 請向正在就讀的大學查詢及報名。
5. 選考方式: 憑遞交之文件選考。
〈註〉
 1. 校內會較早截止。
 2. 須自購機票。
 3. 最新資料請參照國際交流基金的網頁www.jpf.go.jp。

留學資料查詢

- * 日本學生支援機構網址:<http://www.jasso.go.jp/ryugaku>
(有關留學的基本資料、日本大學、各類學校、獎學金及宿舍等資料) 有中、英、日等多種語言版
- * 日本留學綜合指南網址：<http://www.studyjapan.go.jp/>
(有關日本政府獎學金、活動資訊、各國留學生組織等)
- * 日本語教育振興協會網址：<http://www.nisshinkyo.org/>
(有關日本語學校資料)
- * Japan Study Support：<http://www.jpss.jp/ch/index.html>
- * 國際交流基金 網址：<http://www.jpf.go.jp>
(有關各類文化及研究贊助項目資料)
- * 亞洲學生文化協會 網址:<http://www.abk.or.jp>
- * 日本文部科學省：
http://www.mext.go.jp/a_menu/koutou/ryugaku/1253377.htm
(有關日本政府獎學金申請)
http://www.mext.go.jp/a_menu/koutou/ryugaku/05110801.htm
(有關日本政府獎學金筆試試題範例)

.....

在香港查詢日本留學資料

- * 日本總領事館網址：<http://www.hk.emb-japan.go.jp/>
(有關領事館公佈的事項並可連線至各日本政府網頁)

- * 香港留日學友會 網址：<http://www.juas.hk>
秘書處(2532-2374, 2532-2376)

其他到日本後有用的聯絡

1. 東京 Y W C A 「留學生之母親」運動 (担当 渡辺)

Tokyo YWCA 'Japanese Mother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留學生相談室、留學生談話室

Advisory Room, Conversation Lounge, short-term Home stay programme

性質：日本婦女義工組織，主辦談話室讓留學生練習日語會話，也會舉辦訪問日本家庭及其他文娛活動，協助留學生了解日本社會。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駿河台 1-8 東京 Y W C A 會館內

1-8 Kandasurugadai, Chiyoda-ku, Tokyo, 101-0062, Japan.

Tel: 03-3293-5421

Fax: 03-3293-5570

2. The Japan Hong Kong Society (日本香港協會)

性質：非牟利組織，由曾經在港工作及居留之日本人組成，目的在加強日港交流。舉行講座、安排香港留學生參加國際留學生活動等。

聯絡人: Mr. Keizo Wakabayashi, (若林 敬三)

Director,

地址： c/o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rusty Kojimachi Bldg., Chiyoda-ku, Tokyo 102-0083

〒102-0083 東京都千代田区麴町 3-4 トラスティ麴町ビル 6F 香港貿易發展局內
(担当永田) Tel: 03- 5210-5850 Fax: 03-5210-5860

<http://www.jhks.gr.jp/> E-mail: biya@mth.biglobe.ne.jp

3.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香港經濟貿易代表部)

性質：香港政府駐日代表，據悉間中也會介紹留學生做傳譯等兼職。

地址： 30-1 Sanban-cho, Chiyodaku, Tokyo 102-0075

Tel: 03-3556-8980, Fax: 03-3556-8968

來日後要處理的事項：

①各種註冊登錄手續

外國人登錄原票記錄事項證明書

在日本居留的外國人，根據《外國人登錄法》必須辦理外國人登錄。初次登錄要在來日後 90 天以內，前往區政府(區役所)或市政府(市役所)辦理登錄手續。在領到登錄證明書後，必須作為護照的替代證件隨時攜帶。

健康保險證

在區政府(區役所)或市政府(市役所)辦理國民保險的登錄手續。辦理了健康保險證後，一旦因傷病到醫院就診時，留學生只需負擔很少的費用(約 30%)即可，因此希望各位務必辦理好登錄手續。

到郵局、銀行開設戶口

到郵局或銀行開設戶口時，需出示護照或外國人登錄證。同時要填寫漢字及片假名拼音，請預先弄清楚自己名字的片假名拼音。此外，簽章方面，日本人一般大多使用圖章，外國人可以要求簽名，但還是請自備圖章較方便。

②生活上的事情

電話

在日本要進行家庭一般電話號碼的註冊，必須購買 NTT 電話公司的電話加入權，費用相當貴。雖然大學內的生活協同組合(即消費合作社)對電話加入權的費用設有按月支付的制度，但近來只購買手提電話的學生越來越多，因此可根據用途和使用頻度進行斟酌。手提電話因簽約的公司不同，收費標準也相差較大，最近還有的公司推出了"學生優惠"等服務，因此，可多調查幾家手提電話銷售店，對銷售價格和話費標準進行比較後再簽約。

水、電

一般水電費不包含在房租內，必須自己另簽約。如住在公寓，可向房東請教如何辦理。

寢具、廚房用品及餐具等

一般日本的住房(宿舍、公寓)不備有傢俱。床(有的宿舍備有)、被褥、冰箱、微波爐以及電視等可以很便宜地在廉價商店購買，但也不妨在大學等的佈告欄裏尋找便宜的東西。

洗衣機、烘乾機

日本的公寓不像歐美國家那樣設有居民共同使用的洗衣機和烘乾機。因此要自己到投幣洗衣店去洗或自己購買洗衣機。

其他： 自行車、垃圾分類、煮食油煙、地震